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7-047

##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近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进行民主选举，会议选举徐华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徐华先生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经核实，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11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华：男，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至1996年任海门三厂无纺布厂财务部会计。1997年至1998年任上海同源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至2004年任南通荣祥制衣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05年至2006年任海门益德安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年1月至2014年3月任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年4月至今担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

徐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徐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